

关于对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72 号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现金收购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收购公告》），拟支付现金 4,940 万元购买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 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2020 年 9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显示，（1）模拟集成电路芯片业务研发和资金投入拟在本次交易方案确定后进行信息披露，并沟通确定相关保障措施；（2）公司在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确定后将披露对模拟集成电路芯片业务的投资计划；（3）标的公司的模拟芯片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的销售网络间接供应至众多终端客户，产品质量得到验证，具体向上述客户供应的产品种类、数量、金额的核实尚需要一段时间的核查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相关数据需待尽职调查完毕后方可予以答复。

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模拟集成电路芯片研发和资金投入相关风险和具体应对措施；（2）请补充说明对模拟集成电路芯片业务的投资计划、可执行性和相关风险；（3）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在细分行业

的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及面临的市场竞争状况，向相关知名客户供应的产品种类、数量、金额及在终端产品应用情况，是否已通过相关客户验证并批量供货；（4）请补充说明《收购公告》关于新业务不确定性风险的提示较《回复公告》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5）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情况及其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先进性，否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风险；（6）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情况、稳定性及交易完成后的任职安排。

2.《收购公告》显示，交易对方为张智才、上海语融电子技术服务部、蒋宇俊、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立创投资有限公司、王巧艳和上海禅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请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要求补充以下信息：

（1）请补充说明交易对方信息，并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是，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2）请补充说明交易对方获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近三年又一期的权益变动及评估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权属是否清晰、本次交易过户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4）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5）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6）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7）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为他

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8）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9）请补充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10）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土地租赁；（11）请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会产生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12）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还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管理层人事变动。

3. 《收购公告》显示，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63.74 万元、4,074.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8.93 万元、1,763.83 万元，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322.76%、1,009.82%。请结合标的公司分产品收入、利润情况补充说明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产品毛利率情况、收入及利润增长情况与可比公司、行业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合理性，并请说明对标的公司收入、利润真实性的核查措施及结论。

4. 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经销、直销的业务模式，各业务模式对应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各业务模式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经销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及真实性核查程序，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对客户是否存在依赖，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及稳定性。

5. 标的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及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年限及合作稳定性，贸易摩擦等政策、行业环境变化对芯片代工的影响，是否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及具体应对措施。

6. 《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账面期末余额

为 73.90 万元，与 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1%。请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和结算模式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和占比较低的原因，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回收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年末大额资金转入和年初大额资金转出情形，应收账款收回的真实性。

7.《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 2020 年存货账面余额为 1,665.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4.26%，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0.25 万元。请分类别补充说明存货的库龄结构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技术迭代等原因造成的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周转率、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合理性。

8.《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 2020 年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578.28 万元，主要预付对象为上海灏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安徽泰斯特半导体有限公司。请补充说明预付款项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预付对象与标的公司、客户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9.《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 2020 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3.61 万元，主要为电子设备，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0.16 万元，主要为软件。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资产、人员配置和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10.《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 2020 年委托开发费用为 59.30 万元。请补充说明委托开发费用对应的业务内容，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和业务,与《回复公告》所称相关专利均为自行研发的表述是否矛盾。

11.《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2020年净利润10%作为股东分红奖励给管理团队,其中股东张智才、蒋宇俊分别分红110万元、1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此部分奖励的分红权。请补充说明上述分红是否按规定完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2.《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2020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3,130.60万元。请补充说明相关现金支出对应的业务内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货等科目的勾稽关系。

13.《收购公告》显示,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0,316万元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本次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作价确定为4,940万元。请结合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假设、关键参数补充说明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订单支持、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毛利率、期间费用、资本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折现率的取值及合理性,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评估情况及合理性。

14.《收购公告》显示,若标的公司完成既定条件,则你公司同意按照不高于标的公司届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收购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请补充说明上述收购剩余股权的约定是否为强制性义务,既定条件中关于应收账款的回收方式及其他限制情况,关于既定收购条件、价格的约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如标的公司业绩情况与既定条件差

异较大的应对措施。

15.你公司披露《收购公告》后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请自查并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操纵市场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4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8日